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 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 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0,580	18,96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9,163)	(7,838)	
毛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1,417	11,123	
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548)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44	411	
銷售開支		(1,414)	(1,295)	
行政開支		(6,505)	(5,615)	
其他經營開支		(1)	(4)	
經營溢利		2,593	4,620	
融資成本		(500)	(645)	
除税前溢利	5	2,093	3,975	
所得税開支		(775)	(1,551)	
期間溢利		1,318	2,424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税)		(1,337)	1,363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扣除所得税)		(19)	3,78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22	2,657
非控股權益	_	596	(233)
	-	1,318	2,42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4)	3,955
非控股權益	-	485	(168)
	-	(19)	3,78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0.10	0.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法定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法定盈餘 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物業重估 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外幣匯兑 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其他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i>人民幣千元</i>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審核)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未超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3,141	(19,170)	<u>-</u>	(151,139) 2,657	119,270 2,657	(7,544) (233)	111,726 2,424
换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1,298			1,298	65	1,363
其他全面收益							1,298			1,298	65	1,363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98		2,657	3,955	(168)	3,78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3,141	(17,872)		(148,482)	123,225	(7,712)	115,5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審核)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未超審核) 期間溢利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5,495	(16,675)	361	(161,011) 722	114,608 722	(9,020) 596	105,58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1,226)			(1,226)	(111)	(1,337)
其他全面開支							(1,226)			(1,226)	(111)	(1,337)
期間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1,226)		722	(504)	485	(19)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出資											21,000	21,0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5,495	(17,901)	361	(160,289)	114,104	12,465	126,5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初始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變動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已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反映,有關資料列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3。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基於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資產乃以其公平 值列賬(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投資物業;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輕易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者相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説明附註。 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 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 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3.1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本集團已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 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 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並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三十日後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一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古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虧損性合約一履行合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認為於本期間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 度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 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釐定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負債相關的遞延税項	

本集團正在評估於初始應用期間該等變動的預期影響。現時結論為,採納該等變動不 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自於收益中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不为的 <u>次是正</u> 对同日日从农业工程的之日工文权业从为业员	45 An 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及			
火化服務	19,354	18,210	
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	839	632	
銷售墓地及墓碑	243	119	
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	144		
	20,580	18,961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19,354	18,210
台灣	400	396
香港	583	236
越南	243	119
合計	20,580	18,961

5. 所得税開支

(a)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計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計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計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薩摩亞獨立國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有關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對重慶錫周適用;而倘重慶錫周於其後各年度達成享有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則重慶錫周可一直應用優惠稅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倘於一個財政年度重慶錫周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其總收入的60%,則重慶錫周可享有優惠稅率15%。

- (d)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之兩間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及不老林有限公司(「不老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須就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17%稅率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均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且寶德及不老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 (「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 利按2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及HLV Duc Hoa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任何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 (f)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溢利的股息應 按10%的税率繳納中國預扣税。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未經審核)7222,657742,500,000742,500,0000.100.36

(b) 每股攤薄盈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儘管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奧密克戎疫情爆發,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之業務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年(「過往年度」)保持相對穩定,而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於本期間錄得大幅增長。

本集團已形成以傳統殯儀服務及新興生物科技為主的業務格局。雖然目前傳統殯儀服務業務佔本集團業務比重比較大,且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市場,但生物科技仍是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的長期重點。

目前,本集團主要涉足幹細胞及高端生物科技儀器等細分領域,並取得實質性進展。由於中國內地幹細胞應用政策尚未完全放開,幹細胞業務尚未形成大規模發展。為避免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短期內將減少對幹細胞業務的投資。隨著歐洲經濟活動逐步恢復,本集團的歐洲供應商已加快復工復產。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資源優勢,抓住中國內地電子顯微鏡行業快速發展的機遇,從而進一步擴大高端生物科技儀器業務規模。

此外,為進一步推動生物科技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建立了專業化、綜合性的投資平台,主要專注於生物科技產業發展方向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儀器等,以及可以產生協同效應的新興產業。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來自相應地區分部的收益金額及所佔百分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_零	年	二零二一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9,354	94.0	18,210	96.0	
台灣	400	2.0	396	2.1	
香港	583	2.8	236	1.3	
越南	243	1.2	119	0.6	
	20,580	100.0	18,961	100.0	

中國

於本期間,中國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自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18,210,000元同比增長6.3%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9,354,000元。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在本集團於重慶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

於本期間,於中國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業務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9,354,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8,210,000元)。

於本期間,由於重慶所採取的防控措施較過往期間更少,COVID-19之影響小於預期,較過往期間同比增長6.3%。

台灣及香港

於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合約負債)及向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本集團亦在香港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及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於本期間來自台灣市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0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396,000元), 較過往期間同比增加約1.0%。儘管COVID-19之奧密克戎疫情爆發,由於台灣採取 的防控措施較過往期間更少,故COVID-19之影響小於預期。

另一方面,於本期間來自香港市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83,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36,000元),較過往期間同比增加約147.0%。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首次從事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44,000元(過往期間:無),而本集團於香港之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39,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36,000元)。

越南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於越南銷售墓地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43,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19,000元),同比增加約104.2%。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相較於過往期間越南當地政府所實施的暫時封鎖,本集團之經營於本期間已恢復所致。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0,58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8,961,000元),較過往期間同比增加約8.5%。該增加乃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中國重慶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業務,由於重慶所採取的防控措施較過往期間更少,故COVID-19之影響小於預期。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163,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7,838,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16.9%。本期間銷售成本增加乃與本集團收益增加一致。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44,000元,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411,000元同比增加56.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247,000元所致。

與過往期間相較,由於本期間銷售活動增加,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同比增加9.2%至約人民幣1,414,000元,收益增加即為佐證。由於本期間之已付薪金較過往期間總體上升,行政開支同比增加約15.9%至約人民幣6,505,000元。

相較於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2,657,000元,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22,000元。本期間之每股溢利約為人民幣0.10分(過往期間:人民幣0.36分)。

COVID-19疫情的爆發持續對全球營商環境帶來影響。直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困難。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蔓延情況,於本公告日期後,其所引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惟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注入聯營公司、 一間合營企業及在建工程資本承擔合共為人民幣18.428.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然負債或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金融資,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

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環境持續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COVID-19疫情狀況持續多變,難以預測此次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包括其任何應對措施)將對全球經濟、本集團的客戶及業務的影響程度,或其破壞可能持續的時長。

於本期間,俄烏戰爭爆發,以美國、歐盟為首的國家對俄實施一系列經濟制裁,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大宗商品價格持續飆升、全球通脹形勢加劇惡化,進一步拖累全球經濟的增長。

鑒於當前經濟環境,本公司繼續密切監控與疫情、戰爭局勢相關事態發展,其具體影響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情況,而其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不斷演變且難以預測。該等影響程度或會因不同情況而有所不同,在我們繼續評估中長期影響時,我們會繼續監測該等情況並在決策中予以考慮。

面對全球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以及COVID-19之奧密克戎疫情衝擊,中國經濟下行壓力不斷加大。為實現穩增長發展目標,國家在扎實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持續保持正常生產生活秩序,最大限度減少疫情對經濟社會發展的影響,同時加大逆週期調節作用,穩增長的宏觀政策持續加碼,以及大力支持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新能源、新材料、物聯網、生物科技等行業發展勢頭迅猛。

本集團已形成傳統殯葬服務、新興生物科技為主的業務體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初佈局生物科技業務,經過幾年發展,生命科學儀器銷售業務已經取得實質性進展。本集團將一家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臻慧」)定位為專業化、綜合性投資平台,重點圍繞生物科技的發展方向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健康、生命科學儀器以及能夠產生協同效應的新興行業。

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訊達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南嶽天車生物智能裝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將中科臻慧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按比例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與此同時,中科臻慧與深圳市華信時代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中國共同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的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兩項安排將促進本集團生物科技的業務快速發展,同時也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投資規模,增加本集團之投資收益以及本公司之股東回報。

直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我們核心業務(包括殯儀服務業務、生命科學儀器銷售業務)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多元化的經營策略,以確保二零二二年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在鞏固傳統殯儀服務的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把握生物科技新興產業蓬勃發展的重大機遇,分配更多資源支持本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的發展,通過開展股權類、證券類投資業務,圍繞生物科技行業的發展方向進行投資,並將不時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目標及機遇,擴大本集團的投資規模,使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 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

所持 股本總額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許建春先生(「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20,475,000 29.69%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附註:

1. 許先生透過其於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高崎」)的控股權益於220,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擁有香港高崎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及H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 (「HB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9.78%之權益。HBT Limited擁有兩類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於邱琪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許先生合共持有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的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香港高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或淡倉外,於股份中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及公司名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香港高崎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0,475,000	29.69%
邱琪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0,475,000	29.69%

附註:

- 1. 許先生為香港高崎之董事,彼擁有該公司29.69%之股份,亦為HBT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許先生擁有香港高崎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及HBT Limited 9.78%之權益。HBT Limited 擁有兩類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並且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於邱琪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許先生合共持有HBT Limited 之總投票權的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許先生之配偶,邱琪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 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詳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獲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任何權利。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續 任何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向中科臻慧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增資協議及合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增資及成立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透過(i)合營公司將從事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業務;及(ii)中科臻慧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諮詢。Nanyue AM主要透過其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業務。許先生為Nanyue AM之董事,與其聯繫人最終擁有Nanyue AM約71.25%之股權,故此,許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由於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架構獨立於Nanyue AM,加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勤勉,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基準獨立營運其業務。

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 楊菁菁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王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財務申報條文

由於台灣及越南實施的旅遊限制以抵禦COVID-19疫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受到影響。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相關延遲已構成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9條。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倘(其中包括)發行人可延遲刊發年度報告,初次延期最多為進一步指引日期起計的60天(即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本公司根據進一步指引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其未與其核數師議定的初步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以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及寄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孫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齊忠偉先生及楊菁菁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劉添財先生及徐強博士和獨立非 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楊菁菁博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